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1203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常平淼记副食店经营的蜜薯

（一）东莞市常平淼记副食店经营的蜜薯（购进日期：2025-11-02），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蜜薯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免予处罚情形。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涉事食品后，在销售过程中未对上述蜜薯作添加任何相关物质的行为，因此涉事蜜薯抽检不合格由供货商种植环节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